

第一项议程

**关于在涉及与其隶属国或担任该国代表的  
国家当局的关系方面保护国际劳工大会  
及区域会议的雇主和工人代表  
以及理事会成员的后续讨论**

**文件的目的是**

本文件的目的是向理事会重新提交一项关于修正 1947 年《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附件一》的大会决议草案，理事会此前决定推迟至第 335 届会议(2019 年 3 月)来就批准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谨请理事会批准附录中的决议草案，以提交国际劳工大会下届会议(见决定草案：第 3 段)。

相关的战略目标：所有四大战略目标。

政策影响：本组织的有效和高效治理。

法律影响：可能向国际劳工大会提交关于修正《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附件一》的决议草案。

财政影响：无。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向国际劳工大会提交决议草案以供可能的通过。

作者单位：法律顾问办公室(JUR)。

相关文件：理事会文件 GB.334/LILS/1、GB.334/PV、GB.325/LILS/1、GB.325/PV、GB.326/LILS/1、GB.326/PV、GB.328/LILS/1、GB.328/PV、GB.332/LILS/1 和 GB.332/PV。

## 背 景

1. 自 2015 年 11 月以来，理事会在五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程项目。理事会在其第 334 届会议(2018 年 10 月至 11 月)上审议了关于修正《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附件一》(1947 年)的决议草案，以及关于该决议目的和预期效果的详细资料。考虑到理事会文件 [GB.334/LILS/1](#) 所提供的信息以及在随后的讨论中所表达的意见，理事会决定推迟至第 335 届会议 (2019 年 3 月) 来通过该文件第 9 段所载的决定草案。<sup>1</sup>
2. 根据该决定，将载于理事会文件 GB.334/LILS/1 附录 I 并转载于本文件附录的决议草案在未作任何改动的情况下重新提交理事会批准。

## 决定草案

3. 理事会批准了本文件 [GB.335/LILS/1](#) 附录中的决议草案，以提交国际劳工大会下届会议。

<sup>1</sup> 理事会文件 [GB.334/LILS/PV](#)，第 29 段。

## 附 录

### 关于修正《1947年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附件一》的决议草案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于2019年6月召开其第108届会议，

注意到，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40条的规定，国际劳工大会代表和理事会理事应享有独立行使与本组织相关的官方职能所必需的特权与豁免权；

回顾国际劳工大会第54届会议(1970年)通过的《关于出席国际劳工组织会议非政府代表言论自由的决议》，该决议强调了出席大会的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以及理事会理事可就在国际劳工组织的权限范围内的问题自由表达自己及其小组和组织的观点，并向其在隶属国的组织成员自由通报前述观点，这对国际劳工组织及其工作的落实至关重要；

重申其重视《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40条的适用方式，即出席大会的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以及理事会理事就国际劳工组织权限范围内的问题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完全得到保障；

决定修订《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附件一》，在上述附件中插入新条款1乙如下：

“1乙(i) 虽有第5条第17节的规定，参加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38条规定召开的国际劳工大会或区域大会的雇主代表和工人代表及顾问，以及理事会的雇主理事和工人理事、副理事及替补理事，在与其隶属国或现任或曾任该国代表的国家当局的关系上，应享有：

- (a) 在履行其职责期间和之后在国际劳工大会、区域大会或理事会、或任何其委员会下属分委员会或其他机构的会议上以其官方身份所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和所实施的一切行为的法律程序豁免；
- (b) 在国际劳工大会、区域大会或理事会会议上履行职责期间以及在往返会议地点的行程中，在被发现在实施犯罪行为的情形除外，免遭人身逮捕或拘留的豁免；以及
- (c) 在出席有关会议时，免除对其自由行动的任何限制。

(ii) 此条款下的特权和豁免权是专为保障独立行使与国际劳工组织相关的职权而给予有关人员的，并非为关系个人本身的私人利益而给予的。因此，倘遇有任何情形，认为给予豁免待遇有碍司法的进行，而抛弃豁免并不损害给予豁免的本旨时，本组织有权利和责任酌情通过国际劳工大会或理事会放弃对雇主代表或工人代表的豁免。”

要求局长按照公约第38节的规定向联合国秘书长转交修订后的附件一；

邀请公约缔约方的成员根据第 11 条第 47 节第一项，通知秘书长其接受本修订后的附件，以及在等待通知过程中将其修订后的条款在尽可能广的范围适用；

邀请非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加入该公约，并在加入过程中在其领土内在尽可能广的范围内适用本公约和修订后附件的条款。